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

张玉卓

经营主体是我国经济活动的主要参与者、就业机会的主要提供者、技术进步的主要推动者。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将“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作为加快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增强高质量发展动力的重要任务，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的战略性部署。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始终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在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上下更大功夫，不断为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大动力。

一、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

国有企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物质基础和政治基础，关系公有制主体地位的巩固，关系我们党的执政地位和执政能力，关系我国社会主义制度。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必须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坚定不移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切实增强国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加快打造创新领先、功能突出、治理高效、充满活力的现代新国企。

（一）深化国资国企改革。通过改革不断打通制约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卡点堵点，更好激发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要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深化企业内部三项制度改革，深入实施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深化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合理确定并严格规范各级负责人薪酬、津贴补贴等，支持科技型子企业建立更具灵活性和市场竞争力的中长期激励机制，使国有企业真正按市场化机制运行。要优化企业管理运营体系，加快企业组织形态变革，推动大型企业结合实际实施扁平化改造，不断压缩管理层级、缩短决策链条，加快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提升对市场环境变化和产业发展趋势的敏锐度，充分挖掘“人才效益”，大力推动效率革命。要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坚持政企分开、政资分开，健全经营性国有资产出资人制度和集中统一监管制度，打造专责专业的国资监管机构，根据企业所处行业、发展阶段等不同，制定针对性更强、包容度更足、灵活性更大的监管政策，加大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力度，不断提升专业化、体系化、法治化、高效化监管水平。

（二）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聚焦战略安全、产业引领、国计民生、公共服务等功能，调整存量结构，优化增量投向，大力发展实体经济。要明确国有资本重点投资领域和方向，完善主责主业管理，推动国有资本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向关系国计民生的公共服务、应急能力、公益性领域等集中，向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要加强战略性、专业化重组，围绕强化功能使命、提升规模效益，加大力度合并“同类项”，避免重复建设和无序竞争；围绕推进科技创新、产业创新，推动科技领军企业加强创新资源整合和一体化配置，集聚创新要素、形成创新合力；围绕增强我国产业链韧性和竞争力，加强产业链上下游纵向资源整合和合作，共同向价值链高端迈进。要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有序流动，更好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功能作用，打造专业化、市场化国有资本运作平台，加快低效无效资产处置和存量资产盘活，推动国有资本在合理有序流动中优化配置、提升价值、提高收益，创造更多社会财富。

（三）增强国有企业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推动国有企业更好利用经营手段和市场力量履行国家战略使命，切实发挥在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的科技创新、产业控制、安全支撑作用。要完善国有企业考核评价体系，建立国有企业履行战略使命评价制度，健全精准化、差异化、长周期的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考核评价体系、政策支持体系，实行“一企一策”考核，引导国有企业切实把发展的重心转换到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上来。要推动国有企业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和现代产业链链长，加强应用基础研究，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努力成为原创技术的需求提出者、创新组织者、技术供给者、市场应用者；灵活运用产业发展基金等工具，引导国有资本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式发展、未来产业培育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要提升国有企业托底支撑保障能力，强化国有经济在国防安全、能源资源粮食供应、战略性物资储备、骨干网络等重要行业领域的布局，更好维护国家战略安全。

二、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改革开放以来，民营经济的发展壮大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注入了强劲动能。当前，民营企业数量占企业总数的九成以上，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的占比在九成以上，对城镇就业的贡献达到八成以上，对进出口和税收的贡献都在五成以上，是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是我们党的一贯方针，必须全面落实党中央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引导民营企业坚定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建设者、中国式现代化的促进者，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一）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从法律和制度上保障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有效保护合法权益，充分激发民营企业活力。要持续破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障碍，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实行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落实民营企业在招投标、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非歧视政策，持续推进基础设施竞争性领域向各类经营主体公平开放，完善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项目长效机制，支持有能力的民营企业牵头承担国家科技攻关任务，支持民营企业在新兴产业、未来产业投资布局，支持民营企业积极参与“两重”建设和“两新”工作。要着力解决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用好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等政策，推动国有企业带头解开“连环套”，建立健全清理和防止拖欠账款长效机制，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提高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失信成本。要加大对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支持力度，进一步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用好民营经济发展综合服务平台，健全问题收集、办理、反馈、跟踪回访闭环机制，由点及面帮助民营企业解决更多困难问题，降低民营企业融资成本，为科技型民营企业融资提供多渠道支持。

（二）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遍布千行百业、联系千家万户，是我国数量最多的经营主体，是推动创新、促进就业、改善民生的重要力量。要加强优质高效服务支撑，进一步规范涉企执法、监管行为，开展涉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收费专项治理，建立和完善国家、省、市、县四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不断提高服务的精准性、时效性和满意度。要更大力度推进纾困培优，加大对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增信支持，积极帮助个体工商户解决租金、税费、社保等难题，深入实施优质中小企业培育工程，鼓励中小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定，培育更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要推动大中小企业协同融通发展，发挥大企业特别是产业链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助力中小企业参与重点产业链供应链强链补链，加快产学研协同创新，推动科技成果赋智中小企业，支持中小企业集聚发展，建设一批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

（三）强化产权执法司法保护。公有制经济财产权不可侵犯，非公有制经济财产权同样不可侵犯。要加快形成以民营经济促进法为基础、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为支撑的法律制度体系，更好发挥法治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中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要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合法权益，加快完善行政处罚等领域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依法公开监管标准和规则，增强监管制度和政策的稳定性、可预期性，完善涉企案件申诉、再审等机制，健全冤错案件有效防范和常态化纠正机制，加强对民营企业原始创新的保护。要加强对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司法监督，防止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防止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防止利用行政、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最大限度减少侦查办案对企业正常办公和合法生产经营的影响。

三、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努力实现治理更优、竞争力更强、影响力更大的发展

世界一流企业是国家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国际竞争力的重要体现，是引领全球产业发展和技术创新的关键力量。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必须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加快建设一批产品卓越、品牌卓著、创新领先、治理现代的世界一流企业。

（一）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提升现代企业治理能力具有重要意义。要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完善党领导国有企业的制度机制，探索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与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相结合的有效模式，更好发挥企业党委（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加强和改进非公有制企业党的建设，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党组织与企业管理层共同学习、沟通协商和恳谈工作机制。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企业建立健全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强化章程在公司治理中的基础作用，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规范组建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创新管理模式、优化组织架构。要提升科学管理水平，强化战略、内控、风险、科学民主等管理，推动企业将精益管理运用到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营销服务等全流程，支持企业加强管理创新，不断夯实高质量发展的管理基础。

（二）弘扬企业家精神。企业家是经济活动的重要主体，是创新发展的重要动力源泉。要造就优秀企业家队伍，健全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培养、选拔、考核、评价、任用制度机制，按照“对党忠诚、勇于创新、治企有方、兴企有为、清正廉洁”的要求，选优配强国企领导班子；完善企业家培育体系，培育具有爱国情怀、全球战略眼光、市场开拓精神、管理创新能力、社会责任感的企业家。要营造尊重和激励企业家干事创业的社会氛围，树立和宣传企业家先进典型，完善企业家参与重大战略实施机制，引导企业家爱国敬业、遵纪守法、创新创业、服务社会，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对企业家合法经营中出现的失误失败给予更多理解、宽容、帮助，推动企业家成为创新发展的探索者、组织者、引领者。

（三）加快建设更多世界一流企业。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和企业发展规律，支持引导行业领军企业深化改革、强化创新、扩大开放，不断形成国际竞争新优势。要培育世界一流的自主创新能力，引导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建设高水平研发平台，培育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卓越工程师、高水平创新团队，组建跨领域、大协作、高强度的创新基地和创新联合体，更好履行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使命担当。要打造世界一流的产品、服务和品牌，推动企业创新生产模式和产业组织方式，更好适应个性化、差异化、品质化消费需求，专注重点领域打造品质卓越的产品和服务，科学构建品牌架构体系，提高品牌管理运营能力，提升品牌价值，塑造一批全球知名品牌。要形成世界一流的资源配置和整合能力，支持企业更深更广融入全球市场，实现资本、资源、技术、人才等各类要素全球化配置，构建面向全球的生产销售服务网络，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为重点，积极稳妥开拓国际市场，带动我国标准、技术、装备、服务等加快“走出去”。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加强金融科技伦理建设

张学勇

当今世界，以人工智能技术为代表的新一轮科技革命蓬勃发展，不断催生出新场景、新业态、新模式，在赋能人类社会经济发展进步的同时，也带来了一些风险挑战和安全隐患。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妥善应对科技发展带来的规则冲突、社会风险、伦理挑战。”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建议》提出：“加强科技法治、伦理、诚信、安全建设。”金融是国民经济的血脉，是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的赋能下，金融科技不断创新并深度融入金融业发展。对金融科技活动进行有效治理，是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安全、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的题中应有之义。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决策部署，持续加强金融科技伦理建设，不断筑牢国家金融安全防线。

金融活动以信用为核心，而信用的根基在于信任。金融伦理正是这种信任的制度化与规范化体现，是金融运行的道德规范与行为准则。近年来，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与金融业务深度融合，金融科技创新已成为推动金融业发展的重要力量，为金融发展提供了源源不断的动力，同时也带来一些挑战。比如，金融科技创新在提升金融效率、拓宽普惠服务方面成效显著，能够更好解决普惠金融发展面临的成本较高、收益不足、效率安全难兼顾等问题，降低金融机构服务门槛，解决中小微企业、“三农”等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但也带来了数据安全、隐私泄露等伦理风险。又如，人工智能技术在赋能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同时，也不可避免地出现算法偏见、黑箱决策等伦理隐患，放大了金融风险扩散的速度与影响范围。这充分表明，加强金融科技伦理建设已刻不容缓。加强金融科技伦理建设，一方面有助于通过强化契约精神、规范市场秩序，提升信息透明度，减少市场投机与道德风险相关行为，防范金融风险积聚，维护金融体系稳定；另一方面有助于约束资本脱实向虚、过度逐利行为，规范资金流向和风险偏好，确保金融体系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夯实金融安全根基。为此，要通过加强金融科技伦理建设，协调好科技与金融的关系，保障金融科技创新与金融安全的动态平衡。

拓展金融安全边界。随着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深度嵌入信贷、支付、投资、风控等金融业务流程，金融风险的类型从传统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延伸至技术风险与数据风险，风险生成机制更加隐蔽、传导路径更加多元。加强金融科技伦理建设，要前移金融安全防线，把防控重心从事后补救转向事前预判，在技术创新的源头环节强化伦理评估，把伦理要求融入技术设计、产品研发与风险控制全过程，构建覆盖事前、事中、事后的动态伦理治理体系。在技术应用方面，推动算法透明与可解释机制建设，强化模型审查与数据质量管理。在数据治理方面，健全数据分级管理与用途限定制度，完善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全过程监管，防止信息滥采、滥用、滥传导致的系统性风险扩散。在信用建设方面，引导金融机构在风险管理模型中落实伦理审慎原则，优化客户画像与信贷评估规则，推动金融安全防线由被动防控向主动预防转型。

将伦理原则贯穿金融机构和科技企业运营全过程。加强金融科技创新，必须筑牢伦理底线，确保金融科技发展服务于社会公共利益与金融普惠目标。在行业层面，引导金融机构牢牢把握中国特色金融文化，把伦理原则贯穿企业运营和创新活动全过程，做到诚实守信、以义取利、稳健审慎、守正创新、依法合规。在业务层面，加快制定覆盖全业务流程的统一的伦理标准与风险预警机制，让伦理成为金融科技创新的基本道德规范。在制度建设层面，建立伦理合规与绩效考核相结合的机制，让伦理成为金融科技创新活动的“加速器”和“防火墙”。此外，还要完善从业人员伦理教育与职业培训体系，提升金融科技研发与管理人员的伦理道德素养。

加强体制机制建设。完善的金融伦理规范，能够有效防止金融机构和金融从业者的投机逐利与短视行为对系统安全的侵蚀，维护金融市场稳定与安全。为此，可明确算法开发、数据使用、隐私保护等关键环节的责任边界，推动建设标准统一、程序规范与责任清晰的制度体系，制定与金融科技创新相适应的伦理守则与操作规范。推动金融科技企业在信息披露与数据安全方面落实主体责任，完善公众问责与社会监督渠道，提升金融科技企业伦理治理的透明度与公信力。加强监管协调，推动涉企信息共享，促进监管部门、金融机构与科技企业之间的联动协作，实现金融安全与金融科技创新的良性统一。

（作者为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院长）

构建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新生态

李善廷

教育、科技、人才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坚持教育发展、科技创新、人才培养一体推进，形成良性循环”。党的二十大就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完善科技创新体系等作出重要部署；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统筹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建设，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面对全球科技竞争新态势，唯有推动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才能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塑造发展新动能，赢得全球科技竞争主动权。我们要以习近平总书记擘画的蓝图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为指引，保持战略定力，坚持系统思维，构建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新生态，紧密对接教育体系与科技前沿、构建人才培养与创新链条、紧扣产业需求高效转化科技成果，形成教育滋养人才、人才驱动创新、创新反哺教育的生动局面，为中国式现代化筑牢坚实基础，为民族复兴注入不竭动力。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把教育、科技、人才事业置于极为重要的战略地位，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推进教育、科技、人才融合发展。同时，现实中仍然存在教育供给与产业需求脱节、科技研发与市场应用断层、人才评价与实际贡献偏离等问题。解决这些问题，要推进系统性变革，既加强高位统筹、完善制度保障，又鼓励基层探索、激活内生动力，切实发挥教育先导、科技引领、人才核心作用，形成上下协同、一体推进的发展路径。

强化战略引领与系统谋划，以高位统筹打破体制机制壁垒。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牢牢掌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战略主动。”构建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新生态，关键在于强化顶层设计与战略引导。高位统筹是打破体制机制壁垒、牵引系统性变革的先决条件。比如，北京市委整合设立教育科技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正是适应这一需求的重要实践，其深层意义不仅在于建立跨部门协调机制，更在于向所有创新主体传递打破壁垒、坚定整合的决心。有效的顶层设计必须实现教育、科技、人才相关规划在战略目标、政策工具和资源配置上的有机衔接，这要求从国家与区域发展全局高度进行通盘考量，统一目标任务，协调政策步伐。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建议》明确提出“完善新型举国体制”，这就要求超越局部利益，确保三大系统朝共同的创新目标协同发力，从根本上解决因规划脱节造成的资源耗散问题。为此，要进一步在国家级规划中实现教育发展规划、科技发展规划、人才发展规划的同步制定、联动实施与一体评估，形成全国一盘棋的推进格局。

优化要素配置与创新机制，以顺畅流动激发系统内生动力。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推动科技和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打通从科技强到产业强、经济强、国家强的通道”。这就要求实现知识、技术、人才、资金等创新要素的顺畅流动与高效配置。唯有加强机制创新，才能形成创新要素自由流动、高效配置的良性循环。要坚持以国家重大战略和产业需求为导向，重塑教育体系与科研范式。我国之所以能够在航天、高铁等领域取得辉煌成就，关键在于长期稳定的产学研用协同攻关，并且在突破关键技术的同时，培养造就了一大批顶尖工程技术人才。要大力改革科研项目管理，推动科研立项紧密对接产业需求与人才培养目标，强化产学研联合攻关，在项目中同步实现知识创造、技术突破与人才培育。实行“揭榜挂帅”“赛马”等制度，构建跨单位、跨领域的团队组建与考核机制。2024年，全国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达3.6万亿元，其中企业占比约为77.7%。我国科技投入规模增长，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增强，但科技成果转化率仍有较大提升空间。系统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效能，要推动概念验证平台、中试验证平台、技术转移机构等载体建设，打通从实验室样品到生产线产品，再到市场商品的转化路径，依靠要素的顺畅循环与高效融合，持续激发系统的内生动力与创新活力。

深化评价改革与价值重塑，确立贡献导向的指挥棒。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破四唯”和“立新标”，要求“加快建立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建议》提出：“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评价导向，深化项目评审、机构评估、人才评价、收入分配改革”。评价体系是决定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成效的关键。只有在评价指挥棒上真正体现协同和价值创造，才能更好引导各类主体心无旁骛地投身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的实践。必须通过深化评价改革，避免各自为政、封闭循环的问题，建立贯通教育、科技、人才的多维评价标尺。在高校评价中，应大幅提升服务国家重大战略、解决关键核心技术问题、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实效等方面的考核权重；在科研机构评估中，应强化对于支撑产业发展和培养创新人才等方面成效的考核。可探索建立长周期评价、团队整体评价和第三方评估机制，避免数量导向和短期行为。完善激励机制，让取得卓著成效的集体与个人获得应有认可与发展通道，树立注重实绩、尊重创新、包容失败的评价导向。

构筑平台载体与融合生态，打造立体协同创新网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深化科技协同创新”“强化协同创新和产业协作”。只有打造协同创新平台、构建协同创新体系，才能提高协同创新的质量和效率。要建立健全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的协调机制，打破组织边界和学科壁垒，促进知识、技术、人才、资本等要素交叉融合。比如，粤港澳大湾区在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过程中，锚定“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转化+科技金融+人才支撑”全链条发力，构建闭环式创新生态体系，大力推动区域协同创新。要统筹各类科创平台建设，有效发挥高能级科创平台作用，全链条推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取得决定性突破。强化平台开放共享与网络化链接，探索市场化运营模式，提升对接产业、服务创新的能力。加快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布局服务协同创新的数字基础设施，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提升资源配置和协同效率。大力培育创新文化，弘扬科学家精神，营造协同攻坚、开放共享的浓厚氛围，为构建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新生态筑牢文化基石。

（作者为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